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8月2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 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		
	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央企科技 ETF"。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99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4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84,827,537.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6,15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84,827,537.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152.00
	合计	1,784,883,689.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_
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_
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_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_
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金情况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		是
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		2024年8月22日
期		

- 注: (1)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 (2)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管理 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 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tfund.com)或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 0755-2694808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